

**2022 年度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
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对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全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二) 协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 办理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事务和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育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29.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4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3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
	30			61	
总计	31	6,540.15	总计	62	6,540.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40.15	6,54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0.48	5,830.48					
20404	检察	5,830.48	5,830.4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45.63	4,445.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4.86	1,38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52	58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52	58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22	2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0	2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10	12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5	1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39.13	5,154.27	1,3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9.46	4,444.60	1,384.86			
20404	检察	5,829.46	4,444.60	1,38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44.60	4,44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4.86		1,38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52	58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52	58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22	2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4.20	2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22.10	12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5	1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29.46	5,829.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4.52	58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15	12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4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9.13	6,539.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	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40.15	总计	64	6,540.15	6,54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539.13	5,154.27	1,3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9.46	4,444.60	1,384.86
20404	检察	5,829.46	4,444.60	1,38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44.60	4,44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4.86		1,38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52	58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52	58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22	2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0	2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10	12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5	1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5	12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1.52	30201	办公费	3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3.59	30202	印刷费	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2.4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46	30206	电费	110.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10	30207	邮电费	1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211	差旅费	39.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67	30215	会议费	1.4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8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1.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7.57	30229	福利费	30.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21.04	公用经费合计					83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5		38.05		38.05	2.40	40.45		38.05		38.05	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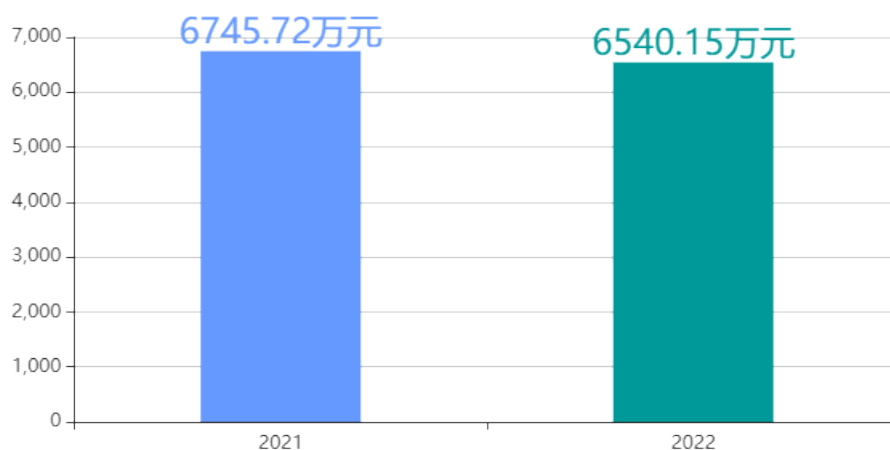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40.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57 万元，下降 3.0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降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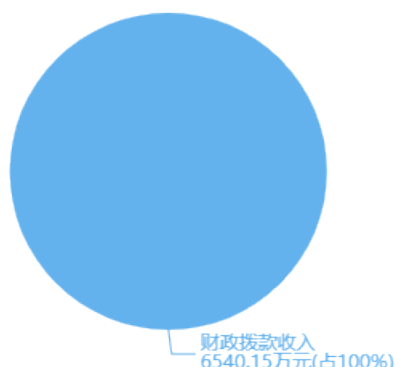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54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0.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540.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7.95 万元，增长 1.0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根据组织人社部门批复及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所有干警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进行追加，导致 2022 年度收入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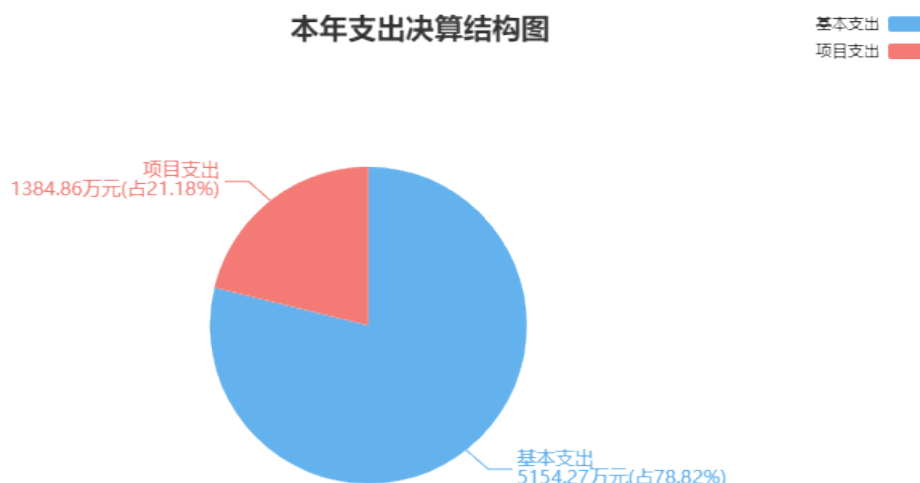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53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4.27 万元，占 78.82%；项目支出 1,384.86 万元，占 21.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54.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06.62 万元，增长 8.56%。主要是根据组织人社部门批复，对所有干警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进行发放，导致 2022 年度基本支出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此外，由于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原因导致工资、社会保险费缴纳、公积金缴纳、公务交通补贴、职业年金缴纳、精神文明奖发放等增人增资款项，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384.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13.21 万元，下降 30.69%。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降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

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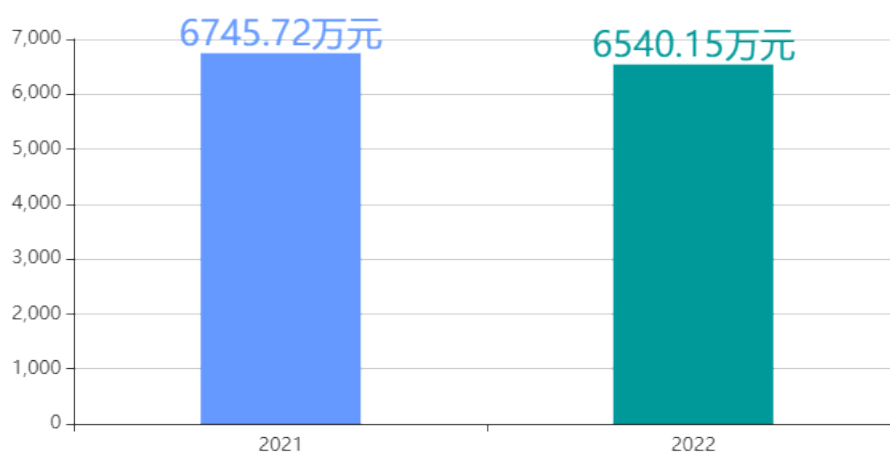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40.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57 万元，下降 3.0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降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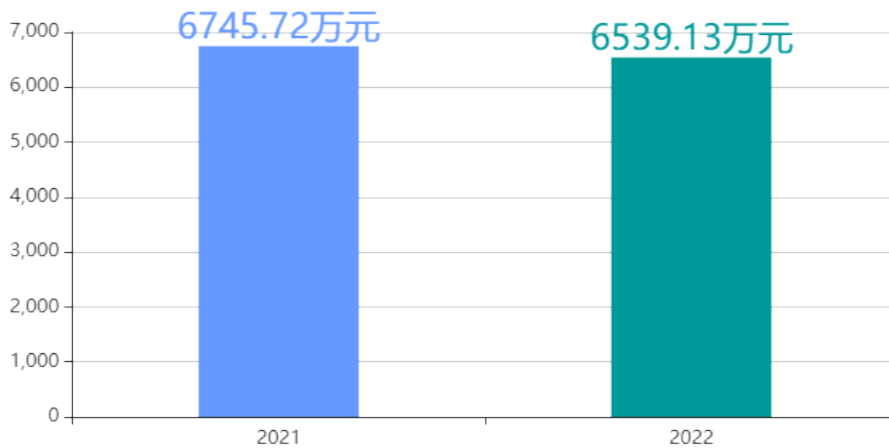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6.59 万元，下降 3.06%。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降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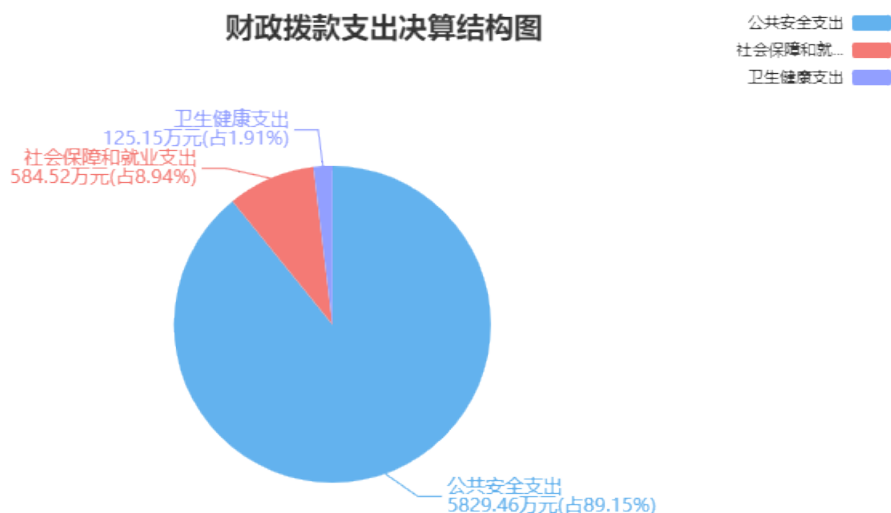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9.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829.46 万元，占 89.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4.52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15 万元，占 1.9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为促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我院积极主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申请司法救助资金；二是培训中心钢网架出现毁损，2022 年度继续进行了维修并支付工程款；三是追加人员经费，根据组织人社部门批复，对所有干警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进行发放，导致 2022 年度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根据组织人社部门批复，对所有干警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进行发放，导致 2022 年度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在下半年招标，项目需要跨年度执行，相应的采购资金在 2022 年度不能支付，对该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结转；二是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未使用完的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结转，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54.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32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3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省院领导及各部门工作调研、兄弟单位考察交流、下级检察院汇报工作，共计接待 27 批次、25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3.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23 万元，增长 12.14%，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相关

文件精神，第一书记工作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要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因此对院第一书记挂职的两个村庄加大帮扶力度；二是根据省院要求，为推动双方工作的长足发展和进步，促进今后两地院密切交流合作，共同精准推进援助工作落地见效，院向对口支援的青海省海晏检察院开展援助；三是根据组织人社部门批复，对所有干警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进行发放，由此工资总额增加，计提的工会经费随之增多，导致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950.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费用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15.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服务楼运行费、聘用制书记员费用、检察业务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综合服务楼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履行了合同，高效提供保洁、维修、巡等检服

务，有力地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5.7 万元，执行数为 6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有效提升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获得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等因素，项目存在预算资金执行力偏低，年初预期目标未达成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提高执行率。

3.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25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人民检察院为履行职责任务、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发生的办案（业务）、培训等相关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线下转线上，部分培训不再开展，节约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提高执行率。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5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综合服务楼运行费	100	优
2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88.35	良
3	检察业务经费	97.62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物业管理，提供保洁、维修、巡检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民生发展。			认真履行合同，高效提供保洁、维修、巡检服务，有力地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每天巡检次数	≥2 次	2 次	6	6	
			物业管理工 作完成率	≥95%	100%	7	7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质量达标率	≥90%	95%	7	7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6	6	
			办公环境达标率	≥90%	95%	6	6	
		时效指标	维修、保洁等一般响应时间	≤20 分钟	15 分钟	6	6	
			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100%	6	6	

		指标成本	付费标准明确性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与办公场所相关的责任事件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95%	5	5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5	5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7	215.7	69.31	10	32.13	3.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7	215.7	69.31	-	32.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分三年实现一名员额检察官配备一名书记员，有效缓解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			按照省院工作部署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规范管理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有效缓解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7 人	12 人	6	1.95	疫情等原因，省院在部署招聘计划后暂未开展招聘工作，下一步将推进开展该项工作。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	8	
			聘任制人员考核达标率	≥90%	100%	8	8	

			聘任制人员 流失率	≤10%	7.70%	7	7	
			本科以上学历 者占比	≥80%	67%	5	4.19	招录要求 专科以上 学历可以 报考，以 后将进一 步择优录 取。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 时性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7	7	
		成本指标	每名书记员 费用支出	≤4858元	4852元	9	9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办案效 率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缓解办案压 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7.5	7.5	
			提升聘任制 人员积极 性认可率	≥90%	90%	7.5	7.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作考核机 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7.5	7.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聘用制人员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88.3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255.11	10	76.15	7.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	335	255.11	-	76.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基层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为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的联系更加流畅，节约检察机关开支。			完成各类业务装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满足各类办案支出，促进执法水平不断提升，检察机关上下级工作之间的联系更加流畅，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安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5.03%	10	10	
			网络线路租用数量	≥12 条	13 条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情况	≤335 万元	255.11 万元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 件	0 件	7.5	7.5	

	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7.5	7.5	
			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	≥230 件	253 件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62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省检察院统一部署下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做好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保障工作,促进聘用制书记员更好地服务办案团队,提升办案质量,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向前。

2022年该项目预算215.7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2022年支出69.3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32.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书记员队伍管理培养、提升职业保障,全面激发书记员队伍活力,为检察工作增势赋能。计划分三年实现一名员额检察官配备一名书记员,有效缓解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每月按时拨付书记员工资、社保费用,年度考核完成后,及时发放一次性奖金,严格规范

管理使用资金，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待遇落实和队伍的稳定性，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检察院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合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

1、项目执行情况(10 分)，评价项目预算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目标完成情况等。

2、产出指标(50 分)。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

3、效益指标(30 分)。评价项目对提升办案效率效果、缓解办案压力、提升聘任制人员积极性认可率、工作考核机制有效性等。

4、满意度指标(10 分)。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评价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对项目支出项目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8.35 分,综合评价为“良”,评价认为: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有效提升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获得感,但由于疫情影响等因素,项目存在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年初预期目标未达成等问题。

主要指标得分值况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执行率 (10分)	3.21
产出指标 (50分)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6分)	1.95
	工资足额发放率 (8分)	8
	聘任制人员考核达标率 (8分)	8
	聘任制人员流失率 (7分)	7
	本科以上学历者占比 (5分)	4.19
	工资发放及时性 (7分)	7
	每名书记员费用支出 (9分)	9
效益指标 (30分)	提升办案效率效果 (8分)	7.5
	缓解办案压力 (7.5分)	7.5
	提升聘任制人员积极性认可率 (7.5分)	7.5
	工作考核机制有效性 (7.5分)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10分)	10
合计		88.35

(一)投入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立项申报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经费测算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以及可行性分析等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二)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较好的适用于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项目,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待遇落实,对项目开展提供了保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中严格监督审核,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但存在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三)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较好,各项工资社保费用每月均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但因疫情等原因,2022年招聘计划未能实施,使年初

预期目标暂未实现。

(四)效果情况

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效果、有效缓解了办案压力、提升聘任制人员积极性认可率和工作考核机制的有效性。聘用制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预算计划受多重因素影响，容易出现偏差。因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受各项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不能在年度内按时完成招聘程序的情形，预算时间和聘用制书记员到岗时间存在时间差，影响预算计划的准确性。

五、有关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等情况,合理设定培训计划,同时将之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项目。

(二)强化项目制度的约束性。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未按计划完成的内容,应对原因加以说明,加强对项目效果的监督反馈,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改进工作。